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公佈

以下為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1)	1,026,973,336	934,119,101
銷貨成本		(904,000,176)	(846,059,005)
溢利總額		122,973,160	88,060,096
其他經營收入	(2)	5,708,086	13,620,448
銷售支出		(16,153,998)	(15,372,990)
行政支出		(74,264,619)	(61,316,09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7,411,840	22,500,000
經營溢利	(3)	65,674,469	47,491,456
財務支出	(4)	(6,075,492)	(5,830,2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6,45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0,994)	10,100,440
除稅前溢利		61,124,433	51,761,618
所得稅支出	(5)	(3,239,077)	(568,197)
本年度純利		57,885,356	51,193,421
每股盈利	(6)	5.2 港仙	4.5 港仙
每股股息			
–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0.5 港仙	0.5 港仙

財務報告附註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除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企業合併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前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因此，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肯定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將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有所改變。

財務報告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以及物業租金收入。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類之資料

二零零五年

	製造電子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77,177,561	644,274,107	—	5,521,668	—	—	1,026,973,336
類別間銷售	—	6,071,983	—	—	—	(6,071,983)	—
總收入	<u>377,177,561</u>	<u>650,346,090</u>	<u>—</u>	<u>5,521,668</u>	<u>—</u>	<u>(6,071,983)</u>	<u>1,026,973,336</u>
分類業績	<u>36,889,292</u>	<u>7,750,277</u>	<u>(7,649,275)</u>	<u>31,427,737</u>	<u>162,549</u>	<u>—</u>	<u>68,580,580</u>
利息收入							584,81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946,047
未分配公司支出							(4,436,977)
經營溢利							65,674,469
財務支出							(6,075,4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6,450			1,596,4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0,994)				(70,994)
除稅前溢利							61,124,433
所得稅支出							(3,239,077)
本年度純利							<u>57,885,356</u>

二零零四年

	製造電子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8,799,829	635,910,120	—	7,901,063	11,508,089	—	934,119,101
類別間銷售	—	3,604,688	—	—	—	(3,604,688)	—
總收入	<u>278,799,829</u>	<u>639,514,808</u>	<u>—</u>	<u>7,901,063</u>	<u>11,508,089</u>	<u>(3,604,688)</u>	<u>934,119,101</u>
分類業績	<u>(3,237,077)</u>	<u>11,974,948</u>	<u>(3,986,271)</u>	<u>28,112,510</u>	<u>(1,361,972)</u>	<u>—</u>	<u>31,502,138</u>
利息收入							189,41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6,930,538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30,636)
經營溢利							47,491,456
財務支出							(5,830,2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100,440				10,100,440
除稅前溢利							51,761,618
所得稅支出							(568,197)
本年度純利							<u>51,193,421</u>

按地區市場分類之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應佔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及中國	664,291,747	712,341,071	34,352,680	58,288,030
北美洲	186,508,087	55,267,885	13,696,789	(4,079,603)
歐洲	173,244,075	148,409,157	17,321,922	(6,815,387)
其他	2,929,427	18,100,988	303,078	98,416
	<u>1,026,973,336</u>	<u>934,119,101</u>	<u>65,674,469</u>	<u>47,491,456</u>
(2)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84,819	189,416
無牌價投資之股息收入			186,15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676,240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管理費用			–	84,426
已收其他管理費用			2,960,700	–
滙兌收益淨額			–	11,334,766
雜項收入			1,976,408	1,335,600
			<u>5,708,086</u>	<u>13,620,448</u>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發展成本攤銷			133,709	1,257,420
核數師酬金			853,271	878,737
折舊			16,871,790	19,992,911
滙兌虧損淨額			9,503,580	–
證券投資減值			199,80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02,02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約付款			2,998,477	2,367,326
職員成本			94,269,626	88,363,995
減: 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款額			(8,960,074)	(9,776,223)
			<u>85,309,552</u>	<u>78,587,772</u>
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u>(5,013,825)</u>	<u>(7,441,192)</u>
(4) 財務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295,938	8,807,11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339,102	3,357,278
融資租約債務			208,552	327,371
借貸成本總額			<u>15,843,592</u>	<u>12,491,767</u>
減: 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9,768,100)	(6,661,489)
			<u>6,075,492</u>	<u>5,830,278</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837,849	668,6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456	(88,750)
其他司法權區 – 本年度	2,919,305	579,925
	39,861	(11,728)
遞延稅項負債	2,959,166	568,197
	–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959,166	568,197
	279,911	–
	<u>3,239,077</u>	<u>568,19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是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四年 – 17.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 57,885,356 港元（二零零四年 – 51,193,421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06,014,684 股（二零零四年 – 1,145,864,567 股）計算。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5 港仙（二零零四年：0.5 港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利。

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為 57,885,356 港元（二零零四年：51,193,421 港元）。年內之每股盈利為每股 5.2 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 4.5 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 1,026,973,336 港元（二零零四年：934,119,101 港元）。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液晶體手錶部在不斷改良產品設計及嚴格控制質量下，營業額及溢利均有理想增長。

手錶配件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亦錄得增長。

本集團在多倫多之住宅發展項目 St. Thomas 壹號府第已開始動工，其豪華住宅單位之預售情況令人鼓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02-206 號之重建地盤已開始動工，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中落成，屆時該幢樓高 26 層的一梯一伙豪華服務式住宅大廈將保留作投資用途。

本集團亦購入香港干諾道西 137-138 號一幅新地皮，並計劃在上址興建其第二幢豪華服務式住宅大廈，此物業將保留作投資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 374,000,000 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為 570,000,000 港元。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分別佔 33% 及 67%。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總額約為 29,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000 港元）。

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供業務發展之用。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1.02，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 383,000,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約 374,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63，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 211,000,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約 333,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相比，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因取得額外長期貸款以應付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長期融資需要而有所增加。

來自經營活動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 54,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 港元），而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 185,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84,000,000 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 768,0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收購投資物業及發展物業所用之資金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另外以有抵押銀行貸款支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乃配合資產可用年期及發展項目之完成日期。

所有借貸以港元、日圓、美元或加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管理層會密切注意外匯風險，並於適當之情況下以遠期外幣合約及外幣借貸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地區共約有 3,760 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 28,258,000 股（二零零四年：30,286,000 股）股份。詳情如下：

交易年份 / 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成交價		總成本 (包括支出)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	10,082,000	0.255	0.250	2,581,626
二零零四年五月	7,326,000	0.255	0.220	1,827,975
二零零四年六月	4,026,000	0.255	0.247	1,017,491
二零零五年一月	1,684,000	0.225	0.213	371,881
二零零五年二月	5,140,000	0.255	0.222	1,236,258
	<u>28,258,000</u>			<u>7,035,231</u>

於即將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財政年度初及年結時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財務呈報事宜。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事宜已得到本公司管理層處理。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經明確詢問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得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列之標準。

財務資料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譚學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 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